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李国栋

电话：18249504198

邮箱：dongdong.l@126.com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编制内容 6

6 规划技术要点 7

7 成果要求 9

附录 A（规范性）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 11

附录 B（规范性） 数据单位要求 14

附录 C（规范性）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附表表式 15

附录 D（规范性） 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 20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国栋、曲晖、李德胜、王国琦、张鑫、刘陈楠、高永志、杨继龙、王兆义、田汝涛、李文龙、赵立东、马天宇、秦超、董艳秋、徐铭阳、王卓、郭丽、刘新、王璐。

引 言

为加强对黑龙江省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依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指导意见》（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规定了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现状与形势分析、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环境影响评价、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提出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58	区域地质图图例
GB/T 6390	地质图用色标准（1:500 000—1:1 000 000）
GB/T 12343.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第3部分：1:500 000 1:1 000 000地形图编绘规范
GB/T 17695	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
GB/T 20257.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4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地形图图式
DZ/T 0159	1:500 000 1:1 000 000 省（市、区）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
DZ/T 0191	1:250 000 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
DZ/T 160	1:200 000 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及图式
DZ/T 0226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DZ/T 0350	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
DZ/T XXXX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2020年4月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年版）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令〔2019〕第5号修正）

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556号）. 2021年12月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矿产资源

指由地质成矿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

3.2 矿产资源规划

是国家或地区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在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上做出的总体安排和部署。

3.3 战略性矿产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列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的矿产。

3.4 能源资源富集地区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为国家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主要区域。

3.5 能源资源基地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3.6 国家规划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支撑国家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和接替区。

3.7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

因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和保护需要，暂不开发利用的区域。

3.8 重点勘查区

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区域。

3.9 重点开采区

以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支撑辖区内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规范化开发利用的区域。

3.10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为促进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等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优化开采布局，进行集中开采的区域。

3.11 规划区块

为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合理布局，划分出的指导探矿权、采矿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

3.12 勘查规划区块

为实现矿产资源勘查的合理布局，促进整装勘查，引导探矿权设置的空间单元。

3.13 开采规划区块

为实现矿产资源开采的合理布局，促进整体开采，合理配置矿产资源和引导采矿权设置的空间单元。

3.14 绿色勘查

在地质勘查全过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区和谐的多赢效果。

3.15 绿色开发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开发模式。

3.16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所拟议的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其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以及结论的环节。

4 总则

4.1 定位与要求

- a)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和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得以全面实施的重要环节，是本行政辖区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要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要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本着保护生态、保障发展、指导工作的总原则，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对本级审批（含上级授权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安排。
- b) 有矿业活动的市县原则上都要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划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 c)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确定规划的整体思路，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人财物等基础支撑，确保规划编制高质量按时完成。

4.2 主要任务

根据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中的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分工，确定主要任务如下：

- a) 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指标、规划分区以及重大工程部署等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 b) 统筹安排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
- c) 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
- d) 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相关的调查和监测。
- e) 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4.3 规划范围

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4.4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5～10年，与本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时间期限一致。

4.5 编制依据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b)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 c)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 d)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e) 本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
- f)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 g) 相关区域规划。
- h) 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关于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

4.6 编制主体

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编制。

4.7 编制基本原则

- a) 将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 b) 做好衔接与落实。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 c) 突出规划可操作性。要因地制宜，对本级审批（含上级授权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
- d) 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规划编制听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4.8 编制流程

组织编制规划是政府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避免规划编制工作的随意性。

4.8.1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中应明确规划编制的基本思路、原则、主要任务、工作阶段，确定规划编制的专门机构和人员，落实规划编制和数据库建设经费。

4.8.2 开展规划基础研究

认真进行上轮规划实施评估，系统开展规划的基础调查、资料收集，严格核实资源勘查现状、矿山数量、资源储量、主要矿产地基本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等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深入做好规划指标、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的研究论证工作，夯实规划编制基础。

4.8.3 编制规划预审稿

总结和提炼规划基础研究成果，编制规划预审稿，做好重要指标及区域布局与上级规划的衔接。预审稿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4.8.4 报批、批复和发布实施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后，形成规划报批稿，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及时公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除外。审批发布后的各级规划及数据库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8.5 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将科学民主决策贯穿于规划编制全过程。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高社会参与度，凝聚社会共识，科学决策。

4.9 审批流程

4.9.1 审批机构

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4.9.2 审批报件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查报批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
- b) 规划附表。
- c) 规划附图。
- d) 规划成果数据库。
- e) 其他材料，包括审查意见、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等。

4.9.3 审批程序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审查。涉及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审查时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退回原规划编制机构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程规定的，不得批准。

4.10 规划调整

规划调整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和行业规划相衔接；要广泛听取各有关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使规划更符合实际；要保障当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

4.10.1 调整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规定调整规划：

- a) 规划期内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的，新发现矿种可以增设勘查规划区块的，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具备规划准入条件的，依法依规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 b) 因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的。
- c) 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
- d) 因国家、省、市（地）重点建设项目需要，需调整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

- e) 与“三区三线”有冲突，确实需要调整区块范围的。
- f) 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4.10.2 审批报件

调整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 a) 调整规划的理由及研究论证材料。
- b) 调整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
- c) 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4.10.3 调整频率

原则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只有一次规划调整权限。

4.10.4 其他要求

- 1) 上级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规划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 2) 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 3) 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5 编制内容

5.1 现状与形势分析

简述本行政区域自然地理、经济地理以及矿产资源概况，分析矿产资源主要特点，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并进行评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本地区矿产资源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系统梳理存在问题，全面研判面临形势，为科学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任务提供依据。

5.2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资源安全保障、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任务，提出符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实际的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3 规划目标

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指标，结合本地实际，在上级规划的控制范围内合理提出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矿业高质量发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

5.4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5.4.1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本行政区内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细化相应管理措施。

5.4.2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确定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5.4.3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落实国家、省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及重点勘查开采规划分区，合理划定本级勘查开采区块，综合考虑辖区内不同区域的区位特点，依据不同区域差别划分发展定位和政策导向，衔接能源资源富集区，强化矿业功能区布局，着重体现勘查开发利用方向的差异性、资源型产业发展的差异性。

5.4.4 重点项目

根据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项目，并明确实施主体、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本级其他重点项目。

5.5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按照同一矿种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级审批（含上级授权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围绕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开采准入条件（重点包括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三方面提出准入条件，明确管理要求。

5.6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5.6.1 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总体思路、主要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明确本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

5.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新建矿山，提出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针对生产矿山，明确责任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5.7 环境影响评价

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针对规划目标、内容和任务，分析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规划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法规、规划、政策的协调性和相容性，说明规划已经考虑的环境保护问题。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执行市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级不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5.8 规划保障措施

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6 规划技术要点

6.1 规划指标

在细化落实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指标基础上，根据管理需求，在资源开采、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符合地方特色的规划指标。规划指标包括预期性和约束性两类。预期性指标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部门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

6.2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原则上，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面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本行政区内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细化管理措施，无需单独划定。

6.3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重点方向和政策导向，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a) 明确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细化管理措施，确保边界范围、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地。
- b) 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含上级授权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关管理措施。
- c) 对于砂石土类矿产，可根据实际合理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对确实需要对砂石土类矿产进行详细安排的市，也可针对市本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布局。

6.3.1 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

原则上，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面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本行政区内的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细化管理措施，无需单独划定。

6.3.2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资源禀赋情况和外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设置提供参考依据。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本行政辖区内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合理划定本级事权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自然资源部管理规定的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勘查程度要求，由本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可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配置。

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确保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在空间上落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衔接。

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技术要求参见附录A。

6.4 开采总量调控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资源安全保障需要，合理确定区域内重要矿产开采总量。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对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进行总量调控的矿种，根据本地资源禀赋，明确其具体调控指标。

6.5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6.5.1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对新建和扩建矿山具有约束性。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可根据辖区内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条件和开采总量等要求对本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进行调整完善，但不得低于本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6.5.2 矿山规模结构

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结合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山数量和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合理确定大中型矿山比例，并明确实现路径和举措。

7 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和规划数据库等。

7.1 规划文本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文字表达规范，数据准确。

规划文本的电子文档应为Microsoft Word 或WPS 格式文件，数据单位要求见附录B。

7.2 规划附表

主要包括矿区基本情况表、矿山基本情况表、探矿权基本情况表、采矿权基本情况表、能源资源基地表、国家规划矿区表、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表等，具体要求见附录C，规划附表的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Excel或WPS 格式文件。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体现地方特色的规划附表，但需在规划编制说明中对其命名和结构加以详细描述。

7.3 规划图件

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图件以1:250 000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图件以1:100 000地理地图为基础底图，出图比例尺可根据本行政区的国土面积适当调整。行政区界线按照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需要体现地质要素的图件，可采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新版1:250 000地质图数据。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要求见附录D。

7.4 规划编制说明

市级规划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着重说明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
- b) 详细介绍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 c) 详细介绍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 d)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
- e) 与省级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 f) 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批复材料。
- g)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 h)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文档应为Microsoft Word或WPS格式文件。

县级规划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着重说明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
- b) 详细介绍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 c) 详细介绍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 d) 与市级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 e) 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批复材料。
- f)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 g)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
- h)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文档应为Microsoft Word 或WPS格式文件。

7.5 规划数据库

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最新版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的要求，数据库的命名、结构、内容以及元数据等遵照 DZ/T 0226、DZ/T 0350。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原则上同步部署、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的要求进行汇交。

附 录 A
(规范性)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

A.1 总体要求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划分出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

A.2 勘查规划区块

A.2.1 划分原则

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原则上应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勘查规划区块要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工作特点，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合要求，并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利益。

A.2.2 勘查规划区块基本范围控制

勘查规划区块要有利于矿区的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在实际划定中，重点考虑勘查程度和矿床的空间分布、矿床类型、开采因素等。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含）的，原则上不单独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A.2.3 普查阶段的勘查规划区块

A.2.3.1 基本要求

在普查阶段，勘查规划区块应综合考虑探矿工作部署所依据的矿化信息的全部范围。

A.2.3.2 根据地球物理、化学遥感异常划分

在普查阶段，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异常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按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异常的分布范围划分勘查规划区块时，范围应包含完整的异常区，不宜人为分割。
- b) 单个 1:100 000–1:200 000 地球物理异常（重、磁、电、放射性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水系沉积物异常为主，另有金属量异常及其他异常）、重砂异常、遥感异常，一般不宜分割为多个勘查规划区块。单个异常面积很大（内生矿产大于 80 平方千米），且异常内部存在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异常高值区或异常浓集中心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分割，但单个异常高值区或异常浓集中心不能再分割。
- c) 单个 1:50 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球物理异常（重、磁、电、放射性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水系沉积物、土壤、金属量、岩石地球化学、油气地球化学、生物地球化学异常）、重砂异常、遥感异常，原则上不得分割。多个相邻的 1:50 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异常可合并划分为一个勘查区块单元，尤其是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异常特征和元素组合相近时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A.2.3.3 以地质推断为依据划分

依据地质推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时，区块范围应尽量包括地质推断的含矿地质体全部范围，如含矿构造带、含矿建造分布区、含矿接触带、含矿斑岩体、岩脉、蚀变岩体或蚀变带含矿层、含矿岩系、控矿断裂带、褶皱构造、火山机构、遥感蚀变异常区带、油气圈闭构造、生油盆地、聚煤盆地等。

对性质相近的邻近规划区块，鼓励合并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A. 2. 3. 4 依据一定的矿化线索划分

依据一定的矿化线索（如已知矿化点、矿化露头、含矿转石、矿化蚀变现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时，应尽量包括全部的矿化线索分布区域，并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对可能的矿床类型和含矿地质体范围做出推测，确定规划区块单元范围。

A. 2. 4 详查和勘探阶段的规划区块

A. 2. 4. 1 基本要求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探矿权与采矿权的衔接问题。影响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的主要因素为矿床空间分布，矿体的连续性、形态、产状等特征，其次为矿床类型和开采条件等因素。

A. 2. 4. 2 以矿体投影范围划分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以矿体投影范围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根据矿产普查资料，确定矿体或推测矿体（或矿化体、含矿层、含矿岩系）在地表的最大平面投影范围，各个矿体的最外部边界点所限定的范围，可以确定为最小区块范围。应考虑预留将来矿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必需的安全缓冲区。
- b) 如果发现矿体延伸超出以往普查范围，而邻近区域没有其他探矿权设置时，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在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时，应包括全部矿体范围。

A. 2. 4. 3 以矿床规模划分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以矿床规模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于普查工作中预计达到大中型以上规模（含中型）的矿床不能分拆为两个或多个区块单元。
- b) 矿床规模小、且矿体过于分散，单个矿体或矿体群空间距离确实较大（大于 1 千米），中间地段无矿化，开发利用时不能采用同一个采掘系统生产，且生产期间不会相互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时，勘查规划区块可以考虑分拆。反之，应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A. 2. 4. 4 以矿体群划分

对于单个的矿体或矿体群，要保持矿体的连续性不被破坏，只能划分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不能将同一个矿体、矿体群拆分成多个勘查规划区块单元。

A. 2. 4. 5 以预计的采掘方式划分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以预计的采掘方式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根据普查资料，对于空间上相近，预计能够采用一个统一的采掘系统开发的多个矿床或矿体，应只划分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 b) 同一个普查区内发现的适宜于以露天开采为主或露天与井下联合开采的矿床，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应只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单元。

A. 3 开采规划区块

A.3.1 划分原则

对于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单元的划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生态安全等因素。

A.3.2 以矿床规模划分

以矿床规模为依据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小型规模的矿体在空间距离比较大且统一开采确实存在困难的矿体，可以适量分割。反之，应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b) 如果矿床规模小、且矿体过于分散，单个矿体或矿体群空间距离确实较大，中间地段无矿化，开发时不能采用同一个采掘、选冶系统生产，且生产期间不会相互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时，开采规划区块可以考虑分拆。但不能对单个矿体、脉群进行分割。
- c) 对于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尚有一定资源可供开采，布局不合理，生产规模难以达到国家最低生产规模标准的矿山，能够与相邻的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参照上述划分原则和依据，整合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规划区块单元范围包括整合前的各矿山矿业权范围。

A.3.3 以采掘方式划分

以采掘方式为依据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适宜以露天开采为主或露天与井下联合开采的矿床，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只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b) 对于空间上相近，能够采用一个统一的采掘系统开发的多个矿床（矿体），应只划分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A.3.4 以复杂矿产划分

对于复杂矿产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于矿床开采地质条件差、矿体地质条件复杂、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或开采后对矿山地质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一个矿床原则上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b) 对于共伴生组分较多、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矿产地，应尽可能的少分割区块单元，提高技术上的准入门槛，避免资源浪费。

A.3.5 其他因素

以其他因素为依据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已设置采矿权，但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需要整合的区域内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应兼顾到原采矿权人的利益，合理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 b) 根据矿区地理及地质条件、矿体形态变化以及目前国内外的开采技术经济水平和矿区的水、电、路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开采规划区块单元范围和数量。如完整矿体被大的断裂构造带分开，可以划分为两个开采规划区块。
- c) 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分要尊重现有探矿权设置情况，兼顾探矿权人利益。如果需要进行整合，按整合要求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 d) 要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空间管控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数据单位要求

规划文本中涉及面积、长度、重量、体积、经纬度等数据的单位、小数点后位数要求见表B.1。

表B.1 数据单位要求表

项别	单位	单位要求
面积	平方米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公顷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平方千米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长度	米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千米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重量 (资源量)	千克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吨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千吨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万吨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亿吨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体积	万立方米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亿立方米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经纬度	度 (DDD)	经纬度坐标的精度应为0.001秒，表达方式为DDD.MMSSSSS，表示DDD 度MM 分SS.SSS 秒
	分 (MM)	
	秒 (SS.SSS)	

附 录 C
(规范性)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附表表式

1) 矿区基本情况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1

表C.1 ××市（县）矿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矿种	共伴生矿	规模	资源量	开发利用情况	备注
注1：矿区编号是指在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管理系统中该区编号。 注2：矿区名称是指在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管理系统中该区名称。 注3：开发利用情况包括：正在利用、未利用、暂停利用。										

2) 矿山基本情况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2

表C.2 ××市（县）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所在行政区	矿种	共伴生矿	矿山规模	开发利用情况	绿色矿山情况	备注
注1：开发利用情况包括：在建、停建、在产、停产、关闭。 注2：绿色矿山情况包括：国家级绿色矿山、省级绿色矿山、市级绿色矿山、非绿色矿山。								

3) 探矿权基本情况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3

表C.3 ××市（县）探矿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阶段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勘查单位	备注
注1：拐点坐标是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2：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4) 采矿权基本情况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4

表C.4 ××市（县）采矿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矿山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种	设计规模	规模单位	开采方式	备注

注1：拐点坐标是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2：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5) 能源资源基地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5

表C.5 ××市（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 矿种	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 采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 权数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基地的图面编号。
注2：基地名称要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基地名称一致。
注3：主要矿种是指该基地内开发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注4：区内面积是指该基地在本行政区内面积。
注5：拐点坐标是指该基地在本行政区内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6：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6)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6

表C.6 ××市（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 矿种	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资源量 单位	资源 量	拐点 坐标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 采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 权数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基地的图面编号。
注2：矿区名称要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矿区名称一致。
注3：主要矿种是指该国家规划矿区内开发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注4：区内面积是指该矿区在本行政区内面积。
注5：拐点坐标是指该矿区在本行政区内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6：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7)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7

表C. 7 ××市（县）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储备区的图面编号。 注2：储备区名称要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储备区名称一致。 注3：主要矿种指该储备区内储备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注4：区内面积是指该储备区在本行政区内面积。 注5：拐点坐标是指储备区在本行政区内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6：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8)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8

表C. 8 ××市（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 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 量	备注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注2：名称要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名称一致。 注3：区内面积是指该重点勘查区在本行政区内面积。 注4：拐点坐标是指重点勘查区在本行政区内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5：主要矿种是指该区内拟作重点勘查的矿种。 注6：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9) 勘查规划区块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9

表C.9 ××市（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 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投放 时序	备注

注1：落实上级规划区块序号靠前。

注2：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勘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注3：区块名称是指在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过程中，对拟新设探矿权临时赋予的名称。

注4：勘查主矿种是指该规划区块拟勘查的主要矿产。

注5：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未全部在本行政区内的，面积、拐点坐标按照本行政区内面积、拐点坐标填写，在备注中注明“部分落入本行政区”。

注6：拐点坐标是指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

注7：现有勘查程度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在划定时已达到的地质工作程度,包括调查评价、普查、详查、勘探等。

注8：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包括普查、详查、勘探3个阶段。

注9：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10)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10

表C.10 ××市（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产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拟设采矿 权数量	备注

注1：落实上级规划区块序号靠前。

注2：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注3：区内面积是指该重点开采区在本行政区内面积。

注4：拐点坐标是指重点开采区在本行政区内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5：主要矿产是指该区内拟作重点开采的矿种。

注6：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11)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11

表C. 11 ××市（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注1：将落实上级规划区块置于附表顶层。

注2：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注3：区块名称是指在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过程中，对拟新设采矿权临时赋予的名称。

注4：开采主矿种是指该开采规划区块拟开采的主要矿产。

注5：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未全部在本行政区内的，面积、拐点坐标按照本行政区内面积、拐点坐标填写，在备注中注明“部分落入本行政区”。

注6：拐点坐标是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注7：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12) 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12

表C. 12 ××市（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1：上级规划已设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矿产，市县级规划设置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能低于上级规划设置值。

注2：2. 备注栏填写规划调整意见和具体管理措施等。

13)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 C. 13

表C. 13 ××市（县）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矿种	所属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已有矿山数量	拟设矿权数量	备注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附图上，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附录 D
(规范性)
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

D.1 市县级规划主要图件

D.1.1 矿产资源分布图

D.1.1.1 地理要素

主要山脉、河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县级以上城市（县城）、部分中心镇名称，主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市县可套用浅色卫星遥感影像底图。

D.1.1.2 矿产资源要素

重点成矿区带，矿区（床）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矿区（床）标明当前的开发利用情况（分为正在开采、未利用、停采），对大型和重要中型矿区在图面上用列表方式标明资源量和储量。

D.1.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D.1.2.1 地理要素

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D.1.2.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要素

主要探矿权分布（勘查阶段、主要矿种等），开采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山和重要小型矿山，对大中型矿山标明开采主要矿产、资源量、开采规模、开发利用状态（在建、停建、正在开采、停采）等。

D.1.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图

D.1.3.1 地理要素

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D.1.3.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要素

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等。

D.1.4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D.1.4.1 地理要素

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D.1.4.2 规划要素

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等。

D.1.5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D.1.5.1 地理要素

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D.1.5.2 规划要素

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上述规划图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也可以编制重点矿种，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等专题规划附图，以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图册。图示图例应遵循DZ/T 0350。

D.2 规划图件电子数据基本要求

规划图件电子数据相关标准制作，基本要求如下：

- a) 绘制规划图件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可选择 ArcGIS 或 MapGIS 等。采用 MapGIS 软件时，必须保证向 ArcGIS、Geodatabase 和 Shape（图层）文件转换无误。
- b) 各市（县）提交的供绘制规划图件的电子数据（简称“成果图数据”）应是在工程文件中分图层表现的数据，图层划分应与 DZ/T 0226 的图层划分相一致。
- c) 成果图数据中的每一个点、线、面都要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字段命名参照标准 DZ/T 0226。自定义的规划图件也必须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内容必须在规划附表中体现，并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予以详细说明。
- d) 成果图数据和图件的图示图例符号（点、线、面）样式编制可参照 DZ/T 0350 标准。
- e) 所有图形数据都必须经过拓扑检查，并保证拓扑检查无误。
- f) 规划图件的图例参照 GB/T 20257.4、GB/T 12343.3、GB/T 17695、GB/T 958、GB 6390 以及 DZ/T 0159 等标准。
- g) 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图应采用全国统一编制的符号库文件。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2020年4月
 - [3]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年版）
 - [4] 《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556号）. 2021年12月
 - [5] DZ/T 0374-202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 [6] 《矿产资源规划方法》[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15（03）
-